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ST 榕泰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2〕78号）和《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2〕79号）。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

经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榕泰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问题：

2021年，ST榕泰实际控制人杨宝生控制的相关企业非经营性占用ST榕泰资金累计达14.9亿元，累计偿还11.62亿元，截至2021年末资金占用余额为3.28亿元。ST榕泰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未履行审批程序，亦未及时披露，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第四十一条等规定。

ST榕泰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杨宝生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ST榕泰、杨宝生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高度重视上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

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执行。

二、《关于对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杨宝生、吴志平：

经查，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ST 榕泰或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及进展情况。一是未及时披露 2021 年 9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河北银行、工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起诉公司及相关主体要求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关诉讼事项，诉讼金额合计 5.6 亿元，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才予以披露。二是未及时披露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间民生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要求公司及相关主体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相关诉讼事项，以及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中国银行申请作出的对公司资产、账户查封冻结裁定，诉讼金额合计 6.09 亿元，直至 2022 年 4 月 9 日才予以披露。三是未及时披露 2022 年 4 月 11 日揭阳市榕城区法院对涉及公司与交通银行借款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直至 5 月 11 日才予以披露。ST 榕泰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下同）第三条、第二十二条等规定。

二、2021 年业绩预告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2022 年 1 月 29 日，ST 榕泰发布《2021 年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披露公司 2021 年预计亏损 1.2 亿元至 1.8 亿元。4 月 30 日，ST 榕泰公布 2021 年年度报告，披露 2021 年度亏损 7.09 亿元。ST 榕泰未能客观、审慎估计公司业绩，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业绩数据与年度报告披露的经审计数据存在重大差异，相关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更正业绩预告，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七条等规定。

杨宝生作为 ST 榕泰时任董事长、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吴志平作为 ST 榕

泰时任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 ST 榕泰、杨宝生、吴志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认真做好整改，依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应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内部问责，于收到本决定书 30 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内部问责情况，并抄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其他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将按照规定向广东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整改报告和内部问责情况。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